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 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晟发地产”）6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晟发地产 6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后因晟发地产开发的“融城晋熙大厦”项目规划调整，导致晟发地产股权未挂牌转让，现晟发地产取得新的项目规划条件，拟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晟发地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195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A06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晟发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3,447,353.96 元，净资产值为 47,318,752.36 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7,045.23 万元，净资产值为 5.432.37 万元。晟发地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 700.49 万元，增值率为 14.80%，增值原因是评估基

准日土地市场价值高于账面成本所致。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持有的晟发地产 60%的股权将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云南省大理洱海天域酒店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因晟发地产开发的“融城晋熙大厦”项目规划调整，导致晟发地产股权未挂牌转让，现晟发地产取得新的项目规划条件，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晟发地产 6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6-01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663 号

法定代表人：董晓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晟发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3,447,353.96 元，净资产值为 47,318,752.36 元。

2、项目基本情况

晟发地产开发的“融城晋熙大厦”项目现处于前期报规报建阶段。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晟发地产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晟发地产提供担保及委托晟发地产理财的情况；公司为晟发地产提供借款 5340 万元，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将由摘牌公司负责偿还。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晟发地产的《审计报告》；
- 2、晟发地产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